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，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收到赵岑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案由所提起的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2021年12月，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粤0304民初604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赵岑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2022年1月，赵岑不服判决结果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结果

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粤03民终109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上诉人赵岑负担；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诉讼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2）粤03民终1094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